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线上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庆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监事会2023年度的工作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不存在非财

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贯彻执行，内部控制健全、合理、有效。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告编号: 2024-041)。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 能够坚持独立审计的执业准则, 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 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年度审计机构的要求, 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42)。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 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因此, 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公告编号: 2024-043)。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 会计处理依据合理,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 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44)。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45)。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会计处理依据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